

#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6.03.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 
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8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類型與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範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，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初審程序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教評會）根據以下各款進行審查：
- 一、 教學與輔導績效。
  - 二、 服務成績。
  - 三、 研究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第四條第一款「教學與輔導績效」之評分準則如下：
- 一、 積極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者。
  - 二、 在網路、數位教學有傑出成果者。
  - 三、 積極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者。
  - 四、 進行英語化教學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  - 五、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為教學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第四條第二款「服務成績」之評分準則如下：
- 一、 積極協助推動本系行政工作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  - 二、 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或建教合作且有具體成果者。

- 三、 代表本系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 擔任導師、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、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為服務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升等標準為最近五年教師評鑑（評量）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（服務）之初評分數平均總分達 80 分者，始可送請外審。

教師評鑑（評量）未達前項五年者，前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（服務）分數得採最近三年以上之初評分數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程序：

- 一、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初審作業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- 二、 開會時，應有全體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將其代表著作於本系教評會公開發表，俾利初審評分。
- 四、 評審委員及三等親屬申請升等，在審議時，其本人應迴避。
- 五、 教師升等須依據本準則第四條各款進初審，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標準者，始得送人事室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